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79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相关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4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68 号）精神，结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报送江门市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二批轮作试点）分配的函》，现将江财农〔2021〕62 号资金调整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1 年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

(1100252)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；涉及资金追加（减）的请相应按要求列入2021年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。请认真落实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0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待上级下达我市后，再按有关程序分解下达至相关市（区）。请市农业农村局主动与上级部门做好衔接，及时将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分解到有关市（区）或项目承担单位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安排表
2.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任

务清单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印发
